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3-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股东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欣”）通知，上海鹏欣已将质押给信托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中的15,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上述质押解除后，上海鹏欣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3-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欣”）的通知，其于2013年5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减持均价为15元/股。

上海鹏欣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807,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3%。2011年5月31日—2013年5月9日，上海鹏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241,6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鹏欣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66,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9%，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上海鹏欣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2011年5月31日	大宗交易	3,300,000	14.60	0.26%
2011年6月1日	大宗交易	5,100,000	14.60	0.39%
2011年9月12日	大宗交易	9,950,000	12.30	0.77%
2011年9月22日	大宗交易	6,000,000	12.30	0.46%
2011年10月12日	大宗交易	5,680,000	12.45	0.44%
2011年11月1日	大宗交易	5,100,000	12.40	0.39%
2011年5月13日	竞价交易	4,800,000	14.01	0.37%
2012年3月8日	竞价交易	9,311,628	14.43	0.72%
2013年5月9日	大宗交易	1,600,000	15.00	1.24%
合计		65,241,628	—	5.04%

（二）上海鹏欣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807,880	9.33	55,566,252	4.29
合计	120,807,880	9.33	55,566,252	4.29

二、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鹏欣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忘文件

（一）上海鹏欣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3-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股票代码：60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6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钥桥路811号4楼

股票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减持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朱晓伟

注册资本 3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境内合资)

企业文化 职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8436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3058461-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30630584610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天钥桥路811号4楼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807,880 9.33 55,566,252 4.2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 120,807,880 9.33 55,566,252 4.29

二、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鹏欣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忘文件

（一）上海鹏欣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008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建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号）核准，本公司向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9家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131,588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责在公司。其中，本公司首次向上海鹏欣非公开发行60,403,940股。

上海鹏欣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国金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

2009年4月20日，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121,602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金12元（含税）。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7号）核准，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首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动为1,000,242,124股。至此，上海鹏欣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将届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将届满。

2011年2月1日，本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1-2），上海鹏欣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807,880股自2011年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